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未通過者申復要點

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
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7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教師升等未通過者申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對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，可於收到各級教評會決議通知後一週內，檢具申復書（附表一）及相關資料，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申復以一次為限，受理單位為人事室，人事室於收到教師之書面申復後二十日，轉送本校教評會處理。
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於收到教師之書面申復後，應邀請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處理該申復案。
- 四、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申復理由之機會，如專案小組有四位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，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送請本校教評會重行審議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復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